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7/0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3	選偵	43	選舉罷免法	簽○	王○益	不起訴處分
玄	103	選偵	108	選舉罷免法	通霄分局	王○益	不起訴處分
玄	103	選偵	108	選舉罷免法	通霄分局	曾○雄	不起訴處分
玄	103	選偵	108	選舉罷免法	通霄分局	曾○輝	不起訴處分
玄	103	選偵	137	選舉罷免法	苗栗調查站	王○益	不起訴處分
玄	103	選偵	137	選舉罷免法	苗栗調查站	曾○輝	不起訴處分
玄	103	選偵	137	選舉罷免法	苗栗調查站	曾○雄	不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17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燦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17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蕭○發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178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唐○偉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179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謝○魁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18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18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18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黃○雄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18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呂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18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淇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18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廖○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18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盧○秀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18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輝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18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何○維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18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芎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19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邱○通	緩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2886	家庭暴力防治	竹南分局	蔡○國	起訴
身	104	偵	3071	家庭暴力防治	頭份分局	蔡○國	起訴
身	104	偵	3152	家庭暴力防治	竹南分局	蔡○國	起訴
修	104	偵	870	公共危險	苗栗分局	蕭○盛	起訴
修	104	偵	1354	竊盜	苗栗分局	江○錦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1357	竊盜	通霄分局	顏○稜	緩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1562	賭博	大湖分局	周○凱	緩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1562	賭博	大湖分局	徐○和	緩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1562	賭博	大湖分局	陳○郎	緩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1562	賭博	大湖分局	羅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偵	1562	賭博	大湖分局	賴○高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2362	毀棄損壞	通霄分局	田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4	偵	2683	妨害名譽	楊○貞	宋○銘	不起訴處分
修	104	偵	2763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胡○貴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2814	妨害家庭	竹南分局	陳○玟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調偵	112	公共危險	苗栗市公所	李○昭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4	調偵	127	公共危險	苗栗通霄鎮所	蘇○藤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讓	104	調偵緝	2	偽造文書	苗栗市公所	賴○裕	起訴
讓	104	偵緝	43	侵占	烏日分局	曾○琪	起訴
讓	104	偵緝	99	詐欺	永康分局	陳○雅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